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06 月 30 日(星期二) 12：10~13：30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F 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覺 校長文郁

紀錄：李佳倩

四、出席：校務發展委員（如簽到表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工作報告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各院部學制系科停招申請暨排序審查作業，提請 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中心）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合併、停辦、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」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，停招案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，並經推薦排序後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。作業準則請參閱附件一(P.1-P.5)。
2. 校務發展中心於 104 年 3 月 6 日正式發函各教學單位，截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彙整停招申請共計 3 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「車輛工程系四技進修推廣部」-車輛工程系提案（工程學院）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(P.6-P.8)。
 - (2)「財務金融系二技進修推廣部」-財務金融系提案（管理學院）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三(P.9-P.13)。
 - (3)「財務金融系二技進修學院」-財務金融系提案（管理學院）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(P.14-P.18)。
3. 檢附「車輛工程系四技進修推廣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五(P.19- P.20)；「財務金融系二技進修推廣部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六(P.21-P.22)；「財務金融系二技進修學院」校內審查意見及修訂意見回覆表，如附件七(P.23-P.24)
4. 停招申請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並進行推薦排序後，將提送校務會議賡續審議。

列席人員：進修學院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車輛工程系主任、財務金融系主任、教務處林進丁專員。

決議：以維持學校的學生員額為最佳化，考慮學校的經營及發展，本案暫緩，等待各教學單位的學生員額作通盤調整後再議。

附帶決議：因教育部實施總量管制，故責成教務處考量各項參數後尋找最佳化之方式，儘量保有原有的學生員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3：30